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120608】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郵電司

新聞聯絡人：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簡處長詠涵

電話：(02)23931261#3361

行政院通過「簡易人壽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(8)日通過「簡易人壽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該草案修正重點為參照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07 條第 2 項增訂「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於未滿 15 歲前身故，其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為限」之規定，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，增訂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，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。另參照保險法理賠規定，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0 條，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之規定。

本次修法將有助於強化「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」之保險權益，滿足相關族群基本保險需求；以及提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之保險保障，可與業界作法一致，符合社會期待。